

| 信用卡捐款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持卡人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發卡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 | | | | | | | |
| 信用卡卡號 | | | | | | | | | | | | 有效期限 | 月 | 年 | 持卡人簽名 | (請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 |
| 收據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單位名稱 (收據抬頭) | | | |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編 | | | | 收據 寄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收據 | | | | | | | | |
| 請選擇您欲捐助的對象並填寫捐款金額 (捐款金額以百元為單位，最低捐款金額為新台幣 300 元；紅利點數每 1,000 點折抵 NT\$60) | | | | | | | | | | | | | | | | | |
| 我要捐給【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新台幣_____元 或 紅利點數_____點 或 新台幣_____元 + 紅利點數_____點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新台幣_____元 或 紅利點數_____點 或 新台幣_____元 + 紅利點數_____點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1.本活動之捐款收據將由受贈基金會依據捐款人留存之資料，於捐款交易完成後依照各受贈基金會的工作時程送達；捐款人如欲查詢捐款明細或收據寄送進度，請主動致電各受贈基金會。2.元大銀行與本活動之受贈基金會、贊助廠商絕對尊重個人隱私權。捐款人的個人資料除供本活動開立捐款收據外，將不會揭露、轉售于其他第三方，亦不會被移作其他用途。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避免造成您的損失，謝謝您的合作。3.元大銀行與本活動之受贈基金會、贊助廠商保留活動內容修改、提前終止，與活動相關辦法之最終解釋之權利。4.您的愛心捐贈可以在次一年度扣抵所得稅，請參閱相關規定：所得稅扣除額申報說明、「所得稅法」捐贈扣抵所得稅之規定。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元大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申請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事項：一、資料蒐集目的：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2.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1)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1.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3.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六、您得隨時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

本人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_____ (中文簽名)